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12,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6.00港元。

1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28%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94%。

本公司自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於機會出現時可撥付任何可能進行之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項目。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12,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6.00港元。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2,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2%計算之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為一般市場費率，故屬公平合理。

魯連城先生為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副主席。然而，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1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28%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94%。

配售價

配售價6.0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9港元折讓約13.04%；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64港元折讓約9.64%；及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59港元折讓約8.95%。

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以及其他一切費用及開支後，淨配售價約為每股5.83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後，即在各方面與所有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在代表配售股份之最終股票交付前被撤銷)；
- (ii) 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如有)或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就配售事項提出之其他要求；及
- (iii) 就配售事項獲得任何有關人士之一切必需或必要同意、批准或豁免(且該等同意、批准或豁免乃按條款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合理地接受之條件作出)。

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A) 配售代理發現：—

- (i)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有任何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
- (i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履行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或

(B) 發生或配售代理發現：—

- (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之買賣遭全面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致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配售事項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並導致配售事項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i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政府規例或發生任何其他情況，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其任何部份或配售事項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財務、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致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其任何部份或配售事項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v) 香港頒佈某銀團延期償債令，致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配售事項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並導致配售事項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v) 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之任何負面宣佈、決定或判決(包括但不限於無法合理地預期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可獲聯交所通過或批准)。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上限為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即19,538,41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97,692,069股已發行股份之20%）。

一般授權於配售協議訂立之前未曾動用，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同時拓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於機會出現時可撥付任何可能進行之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項目。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55,355,406	56.66	55,355,406	50.46
何厚鏘先生(附註2)	78,000	0.08	78,000	0.07
	<u>55,433,406</u>	<u>56.74</u>	<u>55,433,406</u>	<u>50.53</u>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2,000,000	10.94
其他公眾股東	<u>42,258,663</u>	<u>43.26</u>	<u>42,258,663</u>	<u>38.53</u>
	<u><u>97,692,069</u></u>	<u><u>100.00</u></u>	<u><u>109,692,069</u></u>	<u><u>100.00</u></u>

附註：

1.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
2. 何厚鏘先生為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及電訊增值服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2,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3及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6.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最多將予配售之12,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和何厚鏘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